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1/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闫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5 月 6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富根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海啸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从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信永中和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 12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较上年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审查了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等材料，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经充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长久物流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16:00-17:00

● 会议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会议主题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 16:00-17:00 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薄世久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闫超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如参加本次会议，请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6:00-17:00 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电子邮件 (cjwl@changjiulogistics.com)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921,536.8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8,716,258.41 元，未分配利润 327,951,986.7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际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长久物流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7 号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8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3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40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决定及 2021 年度薪酬的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薄世久、张振鹏、刘大为、林有来、迟玉荣、李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4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1-04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16 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总计为 33.10 亿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见附表，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的金融机构。上述拟申请的 33.10 亿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票据、保函、法人透支、保理，长期融资用于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及产业并购整合的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拟采用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抵押等方式。公司融资授信可能存在接受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世久、李桂屏给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形式，实际担保以金融机构授信批复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2021 年长久物流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公司	授信金额	授信品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中关村银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基本授信		
合计		331,000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经自查，上述公告中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描述有误，另因定期报告编制软件操作失误导致文档编辑错位，现就上述事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769,442.09	150,294,455.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7,759,346.51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308,700.13	361,640,206.8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3,512,728.41	93,506,062.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4,671.30
合计	1,497,350,217.14	608,805,396.01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3,769,442.09	150,294,455.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7,759,346.51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2,308,700.13	361,640,206.84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23,512,728.41	93,506,062.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4,671.30
合计	1,497,350,217.14	608,805,396.01

(2)“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2、资产减值损失”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41,149.93	-27,600,415.0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6,125,717.71	-34,406,274.72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5,005,444.36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608,995.57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1,648,469.25	–
十二、其他		
合计	-66,220,781.25	-76,615,685.32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1,149.93	-27,600,415.0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125,717.71	-34,406,274.7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005,444.36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14,608,995.57
十二、其他	-11,648,469.25	–
合计	-66,220,781.25	-76,615,685.32

(3)“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	…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	…

2、《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1.05	4.77	–	5.8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	…	…	…	…	…	…	…	…	…	…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亲属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5	4.77	–	5.82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注 1)
…	…	…	…	…	…	…	…	…	…	…

注 1：本公司董事的亲属控股的公司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因其一名员工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在天津市代为缴纳五险一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其代缴了五险一金，该款已于 2020 年 8 月由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该代垫行为已中止，不再发生。

注 2：本公司一名员工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9 年入职本公司同一控制方控制的公司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考虑到五险一金在中山市不中断的问题，该员工申请本公司代为缴纳并承诺归还代缴形成的债务。该业务形成的债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对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往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该笔债权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进行了重分类更正，调整确认为个人往来。该代垫行为已中止，不再发生。

上述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协议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

风险提示：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业绩实现的具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合作协议概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长大”)于 2020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关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增资并就明阳阳江沙扒 300MW 科研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开展合作。上述合作事宜需取得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阳江市政府”)及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及阳江明阳享有沙扒项目开发权的书面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由阳江明阳承建的沙扒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MW(具体机型和数量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配套建设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 35kV 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 2 回 220kV 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至三峡沙扒二期陆上升压站一同送出(以实际批复为准)。

因未获得阳江市政府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的书面意见，经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阳江明阳与保利长大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会议纪要》，三方确认，《合作协议》于《会议纪要》签署之日解除终止。

二、对外合作协议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作为国内少有的掌握了大功率混合驱动海上风电机组生产制造技术的企业，公司具备独立开展沙扒项目的技术和人员储备，本次合作协议解除不影响公司沙扒项目的原有建设规划。沙扒项目作为公司正在实